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8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认购北京中泽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创投”）拟与北京中泽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德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泽沃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投资”）及其他合伙人签署沃德创业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网金创投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限认购沃德创业的基金份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认购北京中泽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3、网金创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本次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沃德投资为沃德创业的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北京中泽沃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8日

股权结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李宁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90%，张慧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占10%。

实际控制人：李宁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7号18幢7层1单元72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及业绩：

沃德投资系2015年8月成立的一家新锐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致力于具有高增长潜质和创新业务模式的互联网、大数据、泛娱乐、大健康、智能制造等新经济、新业态的股权投资项目。创始团队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相关行业从业、创业经历。

沃德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码为：P1024164）。沃德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件号码	实缴金额（万元）
1	王春平	1404*****1192027	1000
2	孟晓波	1404*****908363X	500
3	温云龙	6101*****2234777	300
4	蔡玖	3101*****8035454	250
5	石珊	1101*****8196021	100
6	熊长江	1324*****1183212	300
7	王月萍	1324*****2134028	100
8	李勇	1302*****3150312	200
合 计			2750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泽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泽沃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宁

合伙企业规模：总规模4,150万元，可适当增加但不超过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7号18幢3层2单元329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3年03月03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北京中泽沃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利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和项目投资的丰富经验，向合伙人募集资金，通过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或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重组等投资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实现投资收益。

（二）各合伙人权利义务

沃德创业的合伙人分为 A、B 两组合伙人。

1、A 组合伙人

王春平、孟晓波组成 A 组合伙人，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分别为：

王春平：10,000,000 元

孟晓波：5,000,000 元

2、B 组合伙人

沃德投资、石珊、蔡玖、熊长江、王月萍、温云龙、李勇、网金创投组成 B 组合伙人，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分别为：

沃德投资：4,000,000 元

石珊：1,000,000 元

蔡玖：2,500,000 元

熊长江：3,000,000 元

王月萍：1,000,000 元

温云龙：3,000,000 元

李 勇：2,000,000 元

网金创投：10,000,000 元

A、B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责任彼此独立，A、B组合伙人及其对应投资的两个标的项目在投资及财务上均单独核算。

（三）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四）存续期限

存续期5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合伙企业尚有未退出项目的，未退出项目所属组别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其他组别的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的规定清算退伙。

（五）退出机制

本基金在退出投资项目时，将根据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协议按照以下方式适时退出：

- 1、被投资企业国内或国外IPO上市后，基金择机卖出股份获取投资收益。
- 2、被投资企业挂牌新三板后，基金择机转让退出。
- 3、被投资企业在被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并购时，基金可择机退出。
- 4、基于其国内外市场资源，依个案情形，可以选择向第三方战略投资者以溢价的方式进行策略性销售，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或公司股权。
- 5、按照投资合同约定由被投资公司或其股东回购，实现投资收益。
- 6、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其他变现增值和市场退出方式

除按照上述方式退出外，根据被投资企业和项目的不同情况，普通合伙人将会采取其他增值的方式退出。

（六）会计核算方式

单独的标的项目在投资及财务上均独立核算，单独建账并编制财务报告。

（七）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 1、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每年应按照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用是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维持本基金日常运营和开支等事务所需的相关费用。

2、业绩报酬

合伙企业形成收益时，合伙企业应按照其收益的一定比例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下同）支付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考核指标

合伙企业以其单个投资项目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作为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的考核指标，该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年化收益率=（项目总收入-投资本金-项目分摊费用）÷（投资本金×投资天数÷365）

其中：

1、项目总收入=单个投资项目在投资期内全部项目分红+退出时获得的全部收入。退出时获得的全部收入按合伙企业让渡单个项目全部项目权益的定价金额计算。

2、投资本金按合伙企业在单个项目中的初始投资金额计算。

3、项目分摊费用包括：投资本金在投资期内担负的管理费、为投资项目而由合伙企业担负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可以分摊至项目项下由合伙企业已经承担的费用。

4、对同一个项目多次投资的，以每次投资为单位单独核算每次投资的投资收益率。

（2）合伙企业支付业绩报酬的条件

按前款约定计算的单一投资项目的平均年化收益率超过8%的，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单一投资项目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不超过8%的，合伙企业不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

（3）合伙企业支付业绩报酬的比例和计算方法

合伙企业单一项目平均年化收益率超过8%的，合伙企业按照超过部分的2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

合伙企业单一项目平均年化收益率超过50%的，合伙企业按照超过部分的3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

（八）各合伙人收益分配机制

A 组合伙人对且仅对其出资所投资的项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分享利润、分担风险。

B 组合伙人对且仅对其出资所投资的项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分享利润、分担风险。

各组合伙人内部按照各自对其所投资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分配各自项目的收益、利润，对于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企业应付的费用，按照 A、B 分别对应的项目实际产生的费用单独核算。本合伙企业的利润是合伙企业收益扣除应付的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后得出的余额。

（九）决策机制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权限：（1）单一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含当次待决策投资方案的预计投资额）不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资本总额40%（含本数）的投资方案及实施；（2）由管理人完成最后一次投资决策的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及实施。对超出上述范围的投资及退出方案，由管理人形成建议，经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报送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审议决定。

（十）投资方向

A 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对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082842294Q）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 元；北京德聚垠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78G3U），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B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对南京甄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1M9L6E8U）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6,500,000 元。

（十一）投资方式

可以以股权、“股权+债权”、可转股债权等方式投资。闲置资金可用于本金无风险且流动性较强的投资项目（如国债等）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有限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投资。

（十二）风险控制机制

1、关联方投资回避制度

投资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决策机构中非关联方表决权2/3以上通过，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资本总额的50%。决策机构中均为关联方表决权的，由全体关联方一致通过，投资规模不得超认缴资本总额的50%。

2、投资项目审查制度

基金投资前，可以按照严格的投资惯例和程序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投资涉及的法律、财务、评估等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出具专业意见，投资管理团队出具专业报告提供予管理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进行下一轮的投资工作。

3、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工作

本基金投资后，将加强已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定期走访，长期跟踪，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状况。

（十三）B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甄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30日

股权结构：公司注册资本333.8万元人民币，其中杨帆以现金出资1,455,919元，占43.6165%；倪冰冰以现金出资1,010,296元，占30.2665%；钱涓涓以现金出资126,287元，占3.7833%；南京金光方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176,296元，占5.2815%；上海凯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117,701元，占3.5261%；萧震以现金出资117,701元，占3.5261%；北京中泽沃德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267,040元，占8%；北京中泽银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66,760元，占2%。

实际控制人：杨帆

法定代表人：倪冰冰

注册资本：333.8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568号

经营范围：智能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利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和项目投资的丰富经验，通过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或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重组等投资方式，围绕互联网+领域进行项目投资，实现投资收益。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的风险

1、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基金的投资与发展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基金管理水平、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以及交易方案设计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出资资金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1日